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023 年防汛防台专项 应急预案

1 总则

1.1 编制目的

为有效提高我校防汛防台和抗风险能力，确保迅速、高效、规范、有序地开展防汛防台应急处置，最大程度地减少台风、暴雨、雷电、洪涝等自然灾害事件造成的危害，保护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，保证教学、科研和生活正常秩序。

1.2 编制依据

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教育系统防汛防台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制订本应急预案。

1.3 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应对台风、暴雨、雷电、洪涝等自然灾害的防范及应急处置工作。

1.4 工作原则

1.4.1 坚持“以人为本、生命至上、快速反应、科学处置”的原则。把保护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，努力消除各类次生、衍生灾害，把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控制到最低。

1.4.2 落实“六不放过”，确保防汛检查的规范化

按照“六不放过”的原则，即“没有检查过的地方不放过，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薄弱环节不放过，造成隐患和薄弱

环节原因没有弄清楚的不放过，整改措施不落实的不放过，责任人不明确的不放过，发生人为责任事故的责任部门和人员没有处理的不放过”，组织开展防汛工作检查，努力消除各类安全隐患。

1.4.3 强化“责任意识”，确保防汛信息的畅通性

树立高度的责任意识，认真做好汛期值班工作，根据防汛防台预警信号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必要时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，组织防灾救险工作。

按“统一领导，条块结合”原则。学校的防汛防台工作实行主管校领导负责制，受上海市教委的督促和指导，同时接受本区域防汛部门的统一领导。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防汛防台工作接受学校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。如发生险情、灾情和人员伤亡事故，各单位、各部门一经核实及时向学校防汛办公室报告，防止重要信息迟报、漏报、误报。

1.4.4 坚持“预防为主、平战结合”的原则。防汛防台工作坚持以防为主、常备不懈，认真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各项准备，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，不断完善组织体系，遇到突发事件要结合日常防范措施，科学组织、快速反应、果断处置。

2 组织机构和主要职责

2.1 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

2.1.1 学校设立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（沪经贸大办〔2019〕182号），由主管校领导担任组长，学校办公室、保卫处、后勤综合管理处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学校各单位、各部

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防汛防台办公室设在后勤综合管理处。

2.1.2 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

(1) 负责领导、组织、协调全校的防汛防台工作，指导督促各单位、各部门落实防汛防台各项措施。

(2) 负责指导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开展防汛防台安全教育和预防准备工作。

(3) 在上级防汛部门的统一部署下，根据汛情的影响，协调落实有关学校汛期紧急转移人员临时安置点的任务。

(4) 重大汛情、灾情发生时，直接指导或协调、协助相应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。

(5) 落实市教委及上级部门部署的其他防汛防台相关工作。

2.1.3 学校各单位、部门主要职责

(1) 完善本单位、本部门防汛防台工作应急处置措施，领导、组织、协调本单位、本部门防汛防台工作

(2) 适时开展防汛防台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及培训活动，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工作，加强值班，遇到紧急情况及时上报。

(3) 学校设立应急电话，及时上报并应急处置突发事件。

3 预防、预警

3.1 预警级别划分

防汛防台预警级别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性、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，分为四级：Ⅰ级（特别严重）、Ⅱ级（严重）、Ⅲ级（较重）和Ⅳ级（一般），依次用红色、橙色、黄色和蓝

色表示。

3.2 预防、预警准备工作

3.2.1 思想准备：加强防汛防台宣传教育，将防灾、避险、自救、互救、逃生等知识纳入学生安全教育和教师员工安全培训内容，提高师生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3.2.2 组织准备：建立健全防汛防台组织机构，修订防汛防台应急预案，加强抢险救灾队伍建设和演练。

3.2.3 物资准备：按照规定储备必要的防汛防台物资，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，应急物资由专人保管，保证物资、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，防汛物资要存放合理，保持通道畅通，使用便捷。

3.2.4 防护检查：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在汛前全面开展防汛防台工作检查，发现薄弱环节，及时进行整改。

3.3 主要防御工作

3.3.1 排水防涝

做好校内排水设施设备、排水管网和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的检查、维修，及时清理下水井、排水管线和校园路面垃圾，确保校内道路排水畅通和供电安全，校内低洼易涝区域和地下设施要做好防止雨水倒灌和积水排水准备。清理屋顶平台，防止天沟和落水管道阻塞，及时清理疏通下水道和来水口，确保雨季排水畅通。

3.3.2 防高空坠物

(1) 全面清理各类校园高空构筑物，对空调外机、宣

传指示牌、室外天线、户外广告等户外设施以及墙面突出标志进行清查，及时加固。

(2) 做好校园内的大树、老树维护，特别要注意对行道树及时修剪和加固。

(3) 做好校内简易工棚、在建工地、建筑外贴面的清理整治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3.3.3 防雷工作

实施对全校建筑的防雷安全检测和隐患整治工作，切实消除汛期可能发生的雷电灾害事故。

4 应急响应

4.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

进入汛期，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上级工作要求，学校按照市教委的统一部署，启动相关应急响应。

4.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

4.2.1 IV级响应（防汛防台蓝色预警信号）

(1) IV级响应行动

根据相关预案和工作要求，学校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，防汛防台办公室加强与上级防汛主管部门信息沟通，并根据情况向相关单位、各部门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。

(2) IV级响应防御提示

① 加强值班，注意收听、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和上级通知，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。

② 做好排水防涝准备工作，重点落实学校教学和学生

生活场所、校内易积水区域、地下空间等关键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。

③ 加强巡查、对路口及易倒伏的行道树进行修剪、绑扎、加固等，提前进行校园道路进水口清洁工作，并做好降雨过程中的疏排水准备工作。

④ 检查加固各类指示标志，把门窗、围板、棚架、临时搭建物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固紧，妥善放置易受影响的室外物品。

⑤ 学校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，组织巡检，确保在第一时间完成抢排积水、道路清障、应急抢修等工作。

⑥ 在建工地采取有效防御措施，切实落实防汛防台各项准备工作。

⑦ 有关部门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。

4.2.2 III级响应（防汛防台黄色预警信号）

（1）III级响应行动

根据相关预案和工作要求，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，防汛防台办公室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属地防汛指挥部信息沟通，检查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的准备情况，及时通报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，并督促检查各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。

（2）III级响应防御提示

① 提醒师生员工尽可能减少外出，户外活动应注意安全避险。

② 加强对临时建筑、在建工地、边坡基坑、危旧房屋

等巡查，通知有关人员做好避险准备。

③ 加固户外装置，拆除不安全装置，切断危险的室外电源。

④ 提醒在校内从事建筑施工等高空作业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，必要时可以暂停作业。

⑤ 蓝色预警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，以及有关部门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。

4.2.3 II级响应(防汛防台橙色预警信号)

(1) II级响应行动

① 进入II级应急响应状态，要根据上级防汛指挥部的指令，按照预案和职责分工，由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，指挥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。

② 确保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属地防汛指挥部信息畅通。

③ 防汛防台办公室要及时向相关单位、各部门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。

(2) II级响应防御提示

① 学校组织24小时值班，分管领导上岗带班，抓紧落实各项防范措施。

② 提醒师生员工尽可能不要外出，防止高空坠物伤人；停止一切户外活动；停止室内大型集会，立即有序疏散人员。

③ 加强安全巡查力度，重点巡查配电间、图书馆、计算机房、实验室、学生宿舍、校内高架电线等部位防风、防水、防雷、防漏电等准备工作。

④ 校内建筑工地按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暂停施工，并由相关建设单位落实措施，尤其是对塔吊、脚手架等建设设施进行加固或拆除。

⑤ 校内工地临时工房、危棚简屋等处人员由相关管理部门按预案撤离转移至指定安全地带。

⑥ 抢险救援队伍集中待命，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。

⑦ 橙色预警防护提示的相关事项，以及有关部门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。

4.2.4. I级响应（防汛防台红色预警信号）

（1）I级响应行动

① 学校进入I级应急响应状态，主管领导和防汛责任人进入防汛防台抢险指挥岗位，负责指挥学校防汛防台工作，迅速落实各项防汛防台抢险措施，确保各项防御措施落实到位。

② 各单位、各部门进入I级一级响应状态。各单位、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进入指挥岗位，迅速组织相关人员做好应急响应工作，保证信息畅通。

③ 加强24小时值班。

（2）I级响应防御提示

① 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静止一段时间，注意提醒师生员工应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，防止强风突然吹袭造成人员伤亡。

② 红色预警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，以及有关部门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。

4.2.5 应急结束

(1) 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上海中心气象台、市防汛信息中心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，市教委解除应急状态，学校转入常态管理。

(2) 组织开展各项善后处理工作，恢复正常教育教学、工作和生活秩序。根据灾害类型，迅速组织应急队伍，科学抢救伤员或营救遇险人员；在等候专业救援的同时，采取可能的措施，防止发生次生、衍生事故，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。

(3) 当政府相关单位或上级部门到达现场并负责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时，学校要积极配合协助处置工作，做好伤员抢救、道路引领、师生安置、师生员工情绪疏导、后勤保障、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。

5 后期处置

5.1 抢险物资补充

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，按照预案要求，及时补充到位。

5.2 环境整治和损毁设施修复

组织力量做好本单位、本部门环境整治、清查校园设施设备损毁情况，对影响防汛防台安全和教学、工作、生活秩序的，应尽快修复。

5.3 调查与总结

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、分析、评估，总结经验，查找问题，从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措施，进一步做好防汛防台工作。

5.4 培训和演练

积极组织和参加由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统一组织的专业培训，开展应急演练，以检验、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。

6 信息报送和处理

6.1 灾情信息报送时间要求

发生洪涝、台风、暴潮、雷击等灾情后，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报告市教委；对有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将基本情况即知即报。

6.2 灾情信息主要内容

(1) 灾害发生的基本情况，包括灾害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、范围、人员伤亡情况和财产、设施损坏程度等。

(2) 已经采取的措施、处置过程和结果。

7 预案管理

7.1 预案制定

本预案由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编制和解释。

7.2 预案实施

本预案由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，实施过程接受上级防汛防台指挥部的监督、指导。

附件：校内紧急联系电话

防台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25 日

附件：

紧急联系电话

1. 如遇到相关设施设备损坏、房屋漏水、窗户破裂、停电等水停电等情况，请拨打报修电话：

松江校区：67703080（全天）

松江学生社区：37667809（全天）

古北校区：52067593（白天）52067393（夜间）

2. 如遇到校园公共区域发生的突发事件处置，如路面积水、树木倒塌、管道堵塞等，请拨打应急处置电话：

松江校区：67703087；13851164335（应急拨打）

松江学生社区：37667809；18321765528（应急拨打）

古北校区：52067593；19921585710（应急拨打）

3. 如有其他突发情况，请及时联系学校后勤综合管理处及社区办值班人员，电话：

松江校区：67708602；67703701

松江学生社区：37667809；13817798379

古北校区：52607529；52067226